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140/Add.3  
4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9 I (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收到的各国政府的答复

伊拉克 .....	2
爱尔兰 .....	3
卢森堡 .....	4
巴拿马 .....	4
赞比亚 .....	4

\* A/36/150。

收到的各国政府的答复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1981年4月15日〕

1.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所载五项原则的出发点和目标，是与各国际公约和宣言所列的基本人权的原則相合的。

2. 1969年的监狱部法令第151号第15条规定，在监狱部设立医疗事务管理处，负责监督犯人和被拘留人的身心健康，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保护和医疗服务。

3. 法律制度革新法令已列出刑法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即除了别的以外，刑罚是一种威慑的手段，是试图避免新的犯罪和改造罪犯。伊拉克监狱制度改革的一个基本因素，就是旨在改造犯人和使他们适应社会。

4. 刑法第三编第一章规定了影响到人的生命或人身安全的行为的处罚，不管这个人是否未收押、已收押或在监禁中。这项规定包含了任何蓄意的攻击，诸如致伤、殴打、暴力、使用有害物质或任何触犯刑法的行为。刑法第333条也规定处罚对被告和专家证人使用酷刑或下令使用酷刑的任何公务人员。

5. 1966年医生公会法令第114号第28条规定，公会的任何成员，如果不守医生职业道德、从事任何违规的行为，行为有损职业专严或拒不遵守公会的决定，都应受到法律明文规定的处罚。此外，刑法第54条把不遵守公会指示所具体规定的医务行为，以致污损医界或医生的名誉或贬损他们的科学和道德地位，和不顾病人根据医学建议所提出的紧急请求，都认为是违规行为。

6. 刑法也规定了一般性的胁迫问题。因此，在刑事责任和无刑事责任的这一章中，第62条规定任何人如果迫于一种肉体或道德的力量而不可避免地犯下罪行

时，不负刑事责任。这无疑规定了医生在威胁下被迫违犯医疗道德准则草案所载原则的情况。

7. 鉴于上面所说，审议中的准则草案的原则是与伊拉克目前所奉行的原则相合的。

8. 并应指出，医生公会1969年发出的医务行为指示是根据修正后的医生公会条例第54(四)条的规定。上述指示规范了医生应该遵循的行为方式，医生和病人之间的医疗责任和关系，和医疗秘密。这些指示所包含的范围，比审议中的医疗道德准则草案所包含的还大，因为它们所包含的不只是医生同所有其他人的关系，还包含了医生同犯人和被拘押人的关系。

爱尔兰

[原件：英文]

[1981年4月14日]

关于秘书长1981年1月30日的说明，爱尔兰支持医疗道德准则草案(A/34/273, 附件)。

### 卢森堡

〔原件：法文〕

〔1981年6月30日〕

1981年1月30日普通照会的主题是大会关于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的第35/179号决议；卢森堡对该草案不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并且赞同其结论。

###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1981年5月20日〕

1. 巴拿马政府认为准则所载的原则可以增进个人的操守，因此有利于个人身心的健康。但是，巴拿马政府认为应澄清医疗关系的概念。此外，以有利于健康的医疗标准为基础，来确定强制性措施的适用范围，似乎违背禁止这种措施的原意。这样一来，就容许按照主观标准，来决定在什么时候适用强制性措施。

2. 上述概念澄清之后，巴拿马政府就可以赞同这项准则的精神。

### 赞比亚

〔原件：英文〕

〔1981年3月10日〕

赞比亚政府充分支持医疗道德准则草案，并进一步强调，在发展中国家内，这项准则不只适用于医生，而应适用于所有医疗工作人员。